

檔	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字第 109000032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檔案過大，另以電子郵件送承辦人) 附件請自行列印。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提出終判報告(Final Finding)裁定自我國進口聚苯乙烯(Polystyrene)每公噸課徵 39 美元(台化公司)及 296 美元(其他廠商)反傾銷稅，報請鈞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度商工部貿易救濟局(DGTR)本(2020)年 6 月 12 日 No.6/10/2019-DGTR 通知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指出，本案(Case No. (OI)08/2019)係印度 Ineos Styrolution Limited 及 Supreme Petrochem Limited 公司提出 AD 案之申請，該 2 家廠商為涉案產品印度主要生產商，足以代表國內產業。我國涉案廠商包括 Kaofu Chemical Corp.(高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Taita Chemical Corp.(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及 Formosa Chemicals & Fibre Corp.(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)，其中台化公司提交問卷參與調查。本案經 DGTR 調查認為，調查期間自伊朗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美國及我國進口涉案產品數量增加，對印度國內產業之銷售、生產、產能利用率造成影響，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，具傾銷事



實，造成印度國內產業嚴重損害。DGTR 依據可得事實計算正常價格及出口價格並判定台化公司傾銷/損害差額為 0~20%，其餘廠商傾銷/損害差額為 20~40%，裁定對自台化公司進口之聚苯乙烯每公噸課徵 39 美元反傾銷稅，其餘廠商則課徵每公噸 296 美元之反傾銷稅。

三、依據印度反傾銷法規定 DGTR 提出終判報告係提出基礎事實揭露報告(Disclosure Statement)供利害關係人評論後之 2 至 3 週；該報告提出後，依據印度關稅法規定，我商對印方判決如有異議，可向印度財政部關稅、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(Customs,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)提出。

四、檢附上述終判報告影本 1 份，併請鈞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

- 一、交換機制類別：第一類（第三者集中處理服務）
- 二、認證加值服務：加密